



35个鲜活的摄影作品司法判例
解读《著作权法》的基本理念和相关规定

出版用图

◀ 法律指南 ▶

侯建江 章彦奇 © 编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出版用图法律指南

侯建江 章彦奇 编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版用图法律指南/侯建江, 章彦奇编著.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074-3120-9

I. ①出… II. ①侯…②章… III. ①著作权法-中
国-指南 IV. ①D923. 4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7136 号

责任编辑: 费海玲 张幼平 唐 玮
责任校对: 芦欣甜

出版用图法律指南

侯建江 章彦奇 编著

*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科地亚盟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7 $\frac{1}{8}$ 字数: 179 千字

2018 年 11 月第一版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7-5074-3120-9
(90406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委会成员

安学习	邓志松	邓 凯	郭凌云	侯建江
贺小龙	贾学杰	李朋涛	梁 飞	刘广宇
马 铁	秦郭瑞	孙玉华	师 丽	王鹏新
邢江峰	徐晨笛	徐 翔	朱严政	赵 亮
赵开运	章彦奇	张 一		

前 言

经过 30 余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产业格局已经进入一个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关键阶段，与此相伴，在原有生产模式基础上形成的利益格局必将发生重大变革。身处这股以“知识经济”为引领的历史浪潮，我们必须深入了解相应的游戏规则，准确把握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方向。“著作权”是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以摄影作品为载体，通过 35 个发生在新闻出版、互联网领域的司法判例，将我国《著作权法》中一些重要概念进行了简单的梳理和解读，也是对我国《著作权法》的一个普及和宣传。

“著作权”是我国公民依法享有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形象地说，“著作权”可以看作是一个权利束，这一权利束中既包括“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四项人身性权利，同时还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表演权、改编权”等财产性权利。我国法律规定：“著作人身性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继承，而著作财产性权利可以进行转让并且依法继承；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他人作品，否则将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著作权人还能够许可他人以专有的方式行使著作财产性权利。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立法者在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还要兼顾产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因此，“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限制性规定就成为制约著作权人行使权利的工具。此外，公民依法享有的肖像权、名誉权等也会在事实上影响到著作权的行使。需要注意的是，“公益性使用”不构成侵权使用行为的免责事由，但是，在认定赔偿数额时可将其作为一个考量的因素。

法律对著作权的保护是有期限的。就摄影作品而言，我国规定著作权财产性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自作品发表之日起计算。对著作人身性权利的保护则没有时间限制。

当侵害著作权的违法行为发生时，著作权人可以选择友好协商、行政投诉、民事诉讼等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在寻求司法救济时，著作权人必须在获知侵权行为发生后 3 年内主张自己的权利，否则将会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在维权时，原告有义务向法院提供涉案作品的权属证据、侵权证据和主张损害赔偿的依据。一般来说，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都可以作为著作权人身份的初步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还要格外注意的是，对于易灭失的证据要采取有效的证据保全措施。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经济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通常情况下，作品的知名度及

侵权期间的市场影响力、作者的知名度、被告的过错程度、作品的创作难度及投入的创作成本也是确定侵权赔偿数额的重要参考因素。近年来，权利人所获得的侵权赔偿额有逐步提高的趋势。

我国自 1990 年 9 月以来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范，同时，我国还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等国际公约的成员国，上述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善的著作权法律保护体系。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的归属	1
案例 1 著作权的权属证据	
郭某、北京某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1
案例 2 职务作品	
孟某、上海某出版总社著作权纠纷	4
案例 3 法人作品	
张某、某出版社著作权纠纷	8
案例 4 合作作品	
隋某、王某、北京某图片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10
案例 5 委托创作作品	
张某、北京某地产有限公司、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纠纷	14
第二章 著作权的内容	17
案例 6 摄影师的人格利益不能被侵犯	
刘某、北京某报社著作权纠纷	17
案例 7 对作品画面进行合理的剪裁不构成侵权	
甄某、某出版社著作权纠纷	20
案例 8 摄影作品的核心表达不能够被破坏	
赵某、北京某广告有限公司等著作权纠纷	22
案例 9 销售来源合法的侵权制品可免除赔偿责任	

袁某、广州某影业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25
案例 10 将摄影作品改编为美术作品引发的著作权冲突	
薛某、燕某著作权纠纷	28
案例 11 摄影作品在互联网的传播	
王某、北京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31
案例 12 专有使用权人可以主张著作财产权性权利	
侯某、某互联网新闻中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34
第三章 著作权的限制	38
案例 13 “避风港原则”不能成为侵权者避风的港湾	
欧阳某、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38
案例 14 别拿“公益”来说事	
解某、北京市某医药有限公司等著作权纠纷	43
案例 15 新闻照片≠新闻	
乔某、重庆某新闻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49
案例 16 “介绍性使用他人作品”不构成侵权	
唐某、北京某拍卖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52
案例 17 “执行国家公务使用他人作品”不应该具有商业目的	
李某、某银行北京分行等著作权纠纷	54
案例 18 广播组织使用摄影作品的优先权	
刘某、某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某网络有限 公司著作权纠纷	58
案例 19 教科书使用摄影作品的优先权	
袁某、某教育出版社著作权纠纷	63
案例 20 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对著作权的限制	
刘某、汪某、某都市报等肖像权、名誉权纠纷	65
案例 21 著作权人要在保护期内行使自己的著作权	

杜某、某出版社著作权纠纷	71
第四章 著作权的转移	74
案例 22 著作权财产性权利可以依法转让	
吕某、某唱片总公司著作权纠纷	74
案例 23 法定继承人必须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著作权诉讼	
孟某等、北京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76
第五章 著作权的侵害	79
案例 24 图片经营者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	
刘某、北京某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79
案例 25 被许可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作品	
刘某、某周刊社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82
案例 26 出版者的审查义务	
王某、叶某、某出版社著作权纠纷	85
案例 27 发布广告侵犯摄影著作权时的责任划分	
吕某、北京某广告有限公司等著作权纠纷	87
案例 28 文字供稿者对于插图侵权存在的主观过错	
李某、冯某、某出版社等著作权纠纷	90
案例 29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93
第六章 著作权的保护	97
案例 30 代表人诉讼≠集团诉讼	
32 位摄影家、某出版社著作权纠纷	97
案例 31 小权利的管理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某出版社著作权纠纷	103
案例 32 侵犯著作权案件的司法管辖	

刘某、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107
案例 33 诉讼时效	
安徽省某摄影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某网有限公司著作权 纠纷	110
案例 34 谁主张，谁举证	
某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某企业重庆有限公司著作权 纠纷	113
案例 35 赔偿数额的确定	
朱某、林某 北京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116
附录	120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20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33
[部门规章]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16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71
[国际条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8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212

第一章 著作权的归属

案例 1

著作权的权属证据

郭某、北京某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

原告：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

被告：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 案情一览

摄影师郭某创作了题名为《实拍 90 后业余模特小琳的一天》的摄影组照，并将其交由原告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进行著作权的管理。2010 年 10 月 8 日，被告北京某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将上述作品发布在其所经营的新浪网，原告遂以侵犯其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向法院起诉。为了证明作者的身份，原告在庭审中出示了涉案作品的数码影像原始电子文件、发表证据，郭某所拍摄的模特小琳也出庭为原告作证。最后经法院调解，被告向原告支付了稿酬。

2. 裁判要旨

著作权属于作者，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

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权属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3. 案例评析

摄影术经过近 200 年的发展，已经从胶片时代跨入数码时代，数码影像在带给人们便捷的操作体验的同时，也带来了摄影著作权司法保护上一些新的难题。

一般来说，在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作品上的署名可作为判定著作权归属的一个依据。同时，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享有著作权的初步证据”，“在作者身份不明的情况下，作品原件的持有者可以行使除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原件”和“原作”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在《著作权法》的语境范围内，“作品”特指“艺术的表达”，就摄影作品而言，系指由光线明暗、构图、色彩等形成的画面。因此，“作品”不存在“原作”与否，而“原件”则是指承载着作品的载体，该物质载体存在着有复制品的可能。

底片是摄影作品的载体，在胶片时代，由于底片是唯一的（底片即使被复制，也很容易与原始底片相区别），因此，当作者身份不明的时候，底片的持有者可行使相关权利。而数码影像的载体是电子文件，而电子文件又极易被复制，也就是说电子文件是不唯一的，有可能存在多份原始影像文件。如果简单

地以“原始电子文件的持有”来认定著作权的归属，则很可能出现张冠李戴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一般会结合多方因素、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来认定相关事实，包括涉案作品拍摄时间、被告是否有机会接触到涉案作品、被告使用作品的情况等，如果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原告的诉求就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作为摄影人，平时要注意妥善保存原始影像文件，尽量避免第三人比自己持有更完整、更原始的电子文件。

作品的“发表”是作者对自己所享有权利的一种最直接的宣示，最典型的发表形式就是出版，包括在图书、报纸、期刊上的发表。此外，通过互联网将作品公之于众的方式也是对作品的发表。作品的发表不仅是著作权归属的一个证明，也是法院据以判定摄影作品保护期的一个依据。未经权利人许可的“发表”不属于“发表”，摄影作品的保护期是从合法发表之日起计算的。有时候原告无法提供发表证据，被告的侵权证据中却有原告的署名，这个时候如果原告能提供其他一些佐证来补充说明，也能在很大程度上证明自己的权利人身份。

“作者”和“著作权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作者”有时并不完全等同于“著作权人”，“著作权人”有时也并不是“拍摄者”。因为摄影作品的著作权是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进行转让的，一旦把作品的著作权转让，作者就仅享有署名权等著作精神性权利了，而并没有从事创作的人（包括法人）反倒成了著作权人。

版权登记证书的效力只能作为判定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其证据效力较低，很容易被相反证据推翻。而著作权转让、许可协议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其证明效力反倒很高。

总之，认定一件作品的权利归属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面对新技术、新应用所带来的挑战，必须综合考量各种相关因素，

必要时还需借助技术手段来最大限度地还原客观真实，从而作出公正的司法裁决。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拍摄的女模特郭小琳作为原告证人出席了庭审，大大提高了法官对于“郭某就是实际拍摄者”这一待证事实的心理确信。

（侯建江 北京安之律师事务所）

案例 2

职务作品

孟某、上海某出版总社著作权纠纷

原告：孟某

被告：上海某出版总社

1. 案情一览

原告孟某是我国一位著名的摄影家，曾担任《解放军画报》社记者，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出生入死、身经百战，拍摄完成了一系列上佳的军旅作品，代表作有《氢弹爆炸》、《审判“四人帮”》等。被告上海某出版总社 2002 年 7 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36 位军事家》一书使用了原告的 23 幅作品并未署其姓名，也没有支付稿酬，由此引发著作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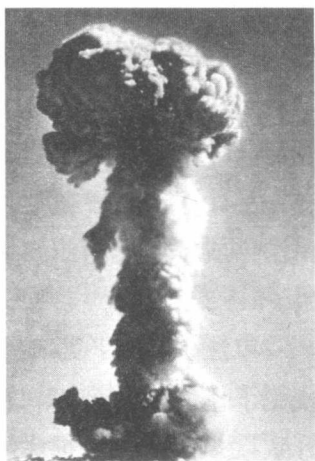
由于涉案作品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所拍摄的具有特定历史意义的内容，且原告是在其工作单位的安排下完成的创作，因此在认定作品的权利归属时具有一定争议。法院为此先后走访了原告所在工作单位以及军事博物馆，核实了涉案作品的拍摄情况，最终根据现行《著作权法》之规定并结合拍摄时的历史

背景作出了“孟某以原解放军画报社记者的身份受解放军画报社的指派拍摄的，应属于职务作品。孟某作为涉案作品的作者，享有署名权等人身权利和一定范围内的著作财产权利”的认定。被告最终向原告支付了稿酬。



黄克诚欢送专业军人去北大荒

孟某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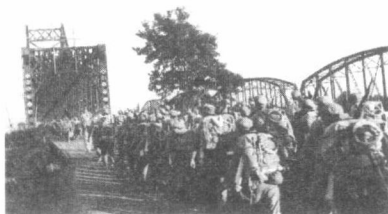
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孟某 摄



许光达等与坦克驾驶员合影

孟某 摄



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赴朝作战

孟某 摄

2. 裁判要旨

为了完成单位工作任务而完成的一般性职务作品，由于单

位提供了特殊创作环境或特殊创作条件，作者享有署名权等人身性权利和一定范围内的著作财产性权利，有权就涉案作品主张署名权、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复制、发行的方式对其作品进行使用，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属于特殊的职务作品，作者对于此类作品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审法院判决：孟某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出版社的行为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以及获得报酬权，应公开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叁万余元。被告上诉后，二审法院将赔偿金额调整为贰万叁仟余元。

3. 案例评析

“职务作品”是一个极易引起争议的著作权法律概念。在有关“职务作品”的案件审理过程中，首先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来判断该作品是“一般性职务作品”还是“特殊职务作品”。在司法实践中，判断职务作品的依据主要在于作者和所在单位是否存在着劳动关系以及作品的创作是否是为了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

一般性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形下，依法归属于作者。

但对于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特殊的职务作品来讲，因为该类作品在创作过程中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其在传播与使用的过程